

教育培訓部：引導學生於課堂上使用手機之規定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培訓部主任秘書-陳廣南先生於9月30日教育培訓部的記者會上告知，教育培訓部將引導學生於課堂上使用手機之規定，並加強管理參考書之事宜。

國、高中條例有關不為學習目的與未有老師們允許的情況下，禁止學生於課堂上使用手機之新規定。此規定相當於「學生為學習目的與有老師允許，才能使用手機」。此事造成很多負面輿論。

教育培訓部主任秘書-陳廣南先生於記者會上告知，教育培訓部將詳細引導學生於課堂上使用手機之規定。同時，教育培訓部將與資訊科學相關部門討論解決此問題，以免再次造成負面輿論。

禁止老師們推薦學生買參考書，於教材中使用參考書內容。

有關學年度開始時所發生的問題，其中有各學校缺乏教科書與強烈推薦參考書之事宜，教育培訓部代表人告知，教育培訓部已發佈通函有關加強管理各學校的教科書與參考書等事宜。

教育培訓部要求各教育廳廳長依規定，提供教科書、確保品質與數量，以滿足2020-2021及未來學年度教科書之需求。

至於參考書等事宜，教育培訓部已禁止各學校強迫學生購買參考書，家長可依各自需求購買。

教育培訓部中學教育司司長-阮春城告知，教育培訓部已清楚規定，有關各學校圖書管置放參考書，以利師生使用等事宜。其中規定，校長需依各部門老師的建議來決定參考書書單。把參考書納入學校圖書館，非等同於學校與各出版社合作，強迫學生購買參考書。

阮司長強調，「不允許老師將參考書推薦給學生購買，而於教學時將超過參考書的內容進行教授。如有人違反，各教育管理部门要進行審查並與懲處。」

教育培訓部代表告知，「本部要求教育廳籌辦向各學校進行檢查有關管理教科書與參考書等事宜，如有違反跡象可及時發現並予處理。」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0年9月30日，越南年青電子報

網址：<https://tuoitre.vn/bo-gd-dt-se-co-huong-dan-hoc-sinh-su-dung-dien-thoai-trong-lop-hoc-2020093019004173.htm>

